

陆河县财政局文件

陆河财社〔2019〕142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 (第三批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陆河县民政局：

根据年度预算安排，为切实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有效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现下达 2019 年城市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（第三批）补助资金 701261 元，其中：农村低保资金 406535 元，列入 2019 年度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科目，城市低保金 294726 元，列入 2019 年度“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。此项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补助。

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58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6〕155号）等规定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，规范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